# 南京市浦口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文件

浦政服投字[2025]125号

## 关于南京浦口长江江豚保护区(高旺河)山水 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示范工程 (西江河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南京市浦口区水务局:

你单位《关于申请批复南京浦口长江江豚保护区(高旺河) 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示范工程(西江河生态保护修 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浦水发〔2025〕47号)及相 关附件收悉。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和《关于下达 2025 年重点 项目计划的通知》(浦政发〔2025〕2号)文件精神,结合 2025 年4月2日专家评审会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为提高片区排涝能力,改善河道水环境状况,同意实施南京浦口长江江豚保护区(高旺河)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示范工程(西江河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该项目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为南京浦口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二、建设地点:浦口区桥林街道。
  - 三、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拟新开挖一段河道,连通现状

西江河与丰子河,河道全长约350米,采用梯形断面;全段两岸采用杉木桩及生态袋岸坡加固,护岸总长度约782米;新建双孔5×3箱涵一座。

四、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工程总投资估算送审额 967.14 万元,审定额为 907.7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 504.7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约 372.33 万元(含征地费 263.00 万元),预备费约 30.70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上级补助资金及区财政资金。

五、批复项目的相关文件:《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1112025XS0054518 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信息表(2025 年 9 月 8 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金落实单(2025 年 7 月 24 日)。

六、招标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江 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等规定,该项目应依法开展招标工作。

七、安全生产: 在工程组织实施过程中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确保施工安全, 各项安全措施未达要求不得开展建设, 切实预防和杜绝安全生产事故。

八、本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项目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在具备国家规定的各项开工条件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要通过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施工进展、竣工等基本信息。请认真落实相关节能措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强制性节能标准进行节能设计。

接文后,请抓紧开展项目后续工作,根据省市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有关办法规定,该项目不再审批初步设计及概算,经批准

的投资估算按投资概算进行管理。工程建设过程中请严格执行国 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切实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控制投资规模,确 保项目如期保质建成投入使用。

附件: 1. 招标投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2. 投资估算表

南京市浦口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5年9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该项目代码为: 2503-320111-89-01-922317)

区发改委、财政局、城建局、生态环境局、规划资源分局,城建 抄送: 集团。

南京市浦口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5年9月19日印发

#### 附件 1

#### 招标投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南京浦口长江江豚保护区(高旺河)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示范工程(西江河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招标方式
工程施工	V			V	V		

审核部门核准意见说明:核准

#### 附件 2

### 投资估算表

项目名称:南京浦口长江江豚保护区(高旺河)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示范工程(西江河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合计(万元)
_	工程费用	504.76
1	水利工程	222.44
2	护岸工程	135.18
3	箱涵工程	57.22
4	生态工程	89.92
	工程建设其他费	372.33
1	征地费用	263.00
2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评估费	5.00
3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2.52
4	招标代理费	4.02
5	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	2.72
6	建设单位管理费	18.16
7	建设工程监理费	15.96
8	工程设计费	20.23
9	工程勘测费	14.45
10	工程保险费	1.51
11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6.56
12	工程结算审核费	2.80
13	决算审核费	0.71
14	施工图审查费	0.51
15	材料试验费	1.51
16	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及工作费	0.50
17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咨询服务费	7.17
18	社会稳定风险编制及评估费	5.00
111	预备费	30.70
四	工程总投资	907.79